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 IFRS 17 費用的分類與認列

- 陳賢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 王信傑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 最終版，IFRS 17 與現行保險業財務報表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IFRS 4) 最主要之差異在於保險負債衡量方式的革新，並進而全面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本文將透過分析 IFRS 17 適用後主要費用於財務報表之歸屬，歸納並彙整 IFRS 17 下費用之分類原則與認列及衡量方式，且進一步探討在 IFRS 17 下費用之比較分析。



資誠

## IFRS 17 下費用之分類

IFRS 17 準則規定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須納入保險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依 IFRS 17 第 B65 段，可納入現金流量之主要費用依據所產生之性質可概略分類如下：

準則規範項目	相關說明	性質類別
<b>B65 (e)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可歸屬於合約所屬之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如銷售、核保及簽發一組直接可歸屬於保單組合之保險合約之費用，此類型費用可能包括銷售佣金、承保費用、業務人員薪資、獎金和發單時點的費用且可依合理且一致的費用分攤方式分配至保單群組。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b>B65 (f) :</b> 理賠處理成本	理賠處理成本即企業調查、處理及解決現有保險合約之理賠將發生之成本，包含法務與公證人費及調查理賠與處理理賠支付之內部成本。	理賠費用
<b>B65 (h) :</b> 保單行政及維護成本	保單之行政及維護成本，諸如保費請款及處理保單變動（例如轉換及復效）之成本。此等成本亦包含若特定保單持有人繼續支付保險合約界限內之保費，預期支付予中介機構之重複發生之佣金。	保單行政及維護費用
<b>B65 (i) :</b> 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費及直接源自於現有保險合約之公課	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如營業稅、印花稅）及直接源自於（或能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歸屬於）現有保單之公課（如安定基金徵收）。	保費收入相關之費用
<b>B65 (j) :</b> 支付之所得稅（受託人身分）	保險人以受託人身分為履行保單持有人發生之租稅義務所作支付及相關之收取金額。	保費收入相關之費用

準則規範項目	相關說明	性質類別
<b>B65 (ka) :</b> <b>投資服務相關之成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投資活動之成本，即企業執行該活動以對保單持有人提高來自保險保障之給付之範圍內。若企業執行投資活動預期產生投資報酬且若保險事件發生保單持有人將自該投資報酬受益，則該等活動提高來自保險保障之給付，如利變商品。</li> <li>● 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予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單持有人之成本，如終身壽險商品。</li> <li>●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成本，如投資型保單。</li> </ul>	投資服務費用
<b>B65 (l) :</b> <b>直接可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之固定或變動費用</b>	直接可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之固定及變動費用（例如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支援、建築物折舊、租金、維護及公用事業費之成本）之分攤。此種費用係以有系統，合理且一致地適用於具類似特性之所有成本之方法，分攤至合約群組。	直接可歸屬保單之費用

另依第 B66 段說明不應計入履約現金流量之費用係指無法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如某些產品發展及訓練成本，及源自用以履行合約之人工或其他資源之異常耗損之現金流量。

### 現行費用分類與 IFRS 17 費用之比較

國內現行保險合約負債並未使用履約現金流量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因此目前保險業財務報表之表達方面無須將費用區分為是否與履行保險合約相關。依據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司之各項費用係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於綜合損益表中主要歸屬至以下兩類項目（不包括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費用）：

1. 營業成本：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公司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或損失均應歸屬為營業成本。具體而言，保險業之營業成本除保險理賠與給付暨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非屬一般費用性質外，其餘項目包括：

- 承保費用：主係為承攬保險業務所發生之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
- 佣金費用：包含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
- 其他：其他屬於保險業務上的支出或損失，惟無法歸屬至前述項目者，應分類為其他營業成本。實務上例如安定基金之支出、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均可歸屬至其他營業成本。

2. 營業費用：保險業營業費用包括以下三類：

- 業務費用：保險公司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
- 管理費用：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於此概括項目，實務上與業務費用之類型相似。
- 員工訓練費用：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相較於現行保險業財務報表以功能別作為費用分類標準，在 IFRS 17 下需將費用依據是否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進行分類，對於其認列及衡量將因費用分類而有不同的處理原則，另於未來財務報表的呈現方面亦將分別表達，藉以提供保險公司於報導期間內保險服務的經營成果更攸關之資訊。

企業所發生之費用依據上述原則分類後，依據不同的費用性質類別，IFRS 17 在一般模型下對於其認列及衡量方式亦有不同規範。茲歸納如下：

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依據 IFRS 17 第 B125 段規定，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應於每一報導期間透過有系統之方式分攤，並同時於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認列一相同金額。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實際與預期之差異，此差異依準則 B96 (a) 規定，需反映於合約服務邊際。
2. 非保費收入相關之費用支出：包括理賠費用、保單行政及維護費用、投資服務費用及直接可歸屬保單之費用。此類支出應於合約初始認列時即估計認列為履約現金流量的一部分，並包含於保險合約負債之餘額中，故於當期發生時，應將預期之費用認列於當期保險收入中，並同時將實際發生數認列為當期保險服務費用，並藉此反映實際與預期之估計差異。
3. 保費收入相關之費用支出：主要包括交易相關稅費及政府規費支出或以受託人身分支付之所得稅，此類支出於交易性質上可視為所收取保費之減項，且與當期服務無關，故準則第 B123 段規範此類支出應排除於當期保險服務收入之金額中，僅需依準則 B96 段規定，就實際與預期估計差異反映於合約服務邊際。
4. 不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之費用支出：費用若經分類判斷為不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之費用支出，則其認列與帳務處理則與現行 IFRS 4 下無異，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雖 IFRS 17 規範需將費用依據是否與履行保險合約相關而加以區分，惟實務上企業所發生之費用分類可能有以下情形：

1. 費用可追溯至逐保單資訊：例如佣金支出，此類費用由於與履約相關且具有逐單資訊，故於衡量時可直接彙總至各保單群組。
2. 可辨識與履行保險合約直接相關，惟該費用無法追溯至逐保單資訊：假設保單服務部門之承保相關支出，或如準則 B65 (I) 段落之與履行保險合約相關之固定或變動費用，雖可直接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惟實務上可能較不易追溯到逐保單層級的資訊，則需以有系統、合理且一致地適用於具類似特性之所有成本之方法，分攤至合約群組。實務上，企業可利用費用之會計科目進行初步判斷，另外考量透過費用的發生部門（成本中心）加以辨識該費用與履行保險合約的相關性；若該部門並非完全與履行保險合約相關者，則可進一步採取工時調查、問卷分析等作法

將部門所發生之費用依據調查所得合理的分攤基礎之比例進行拆分。當得出與保單相關之費用金額後，欲進一步歸屬至保單時，則可考量利用保單本身之資訊，如保費或保險金額等進行分攤。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除上述外，一般模型、保費分攤法及變動收費法對於費用支出之認列方式原則上並無重大差異，保費分攤法則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提供一簡化處理之會計政策選擇。若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時，保險合約群組內的合約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準則允許於此情形下可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直接認列為費用，而無須遞延攤銷。

---

### IFRS 17 下費用項目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

於損益表的表達方面，IFRS 17 將保險業的經營結果區分為「保險服務結果」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其中保險服務結果項下的保險服務費用依據 IFRS 17 第 103 段，包含下列項目：

保險服務費用 =

1.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2. 加：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3. 加/減：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4. 加/減：與未來服務相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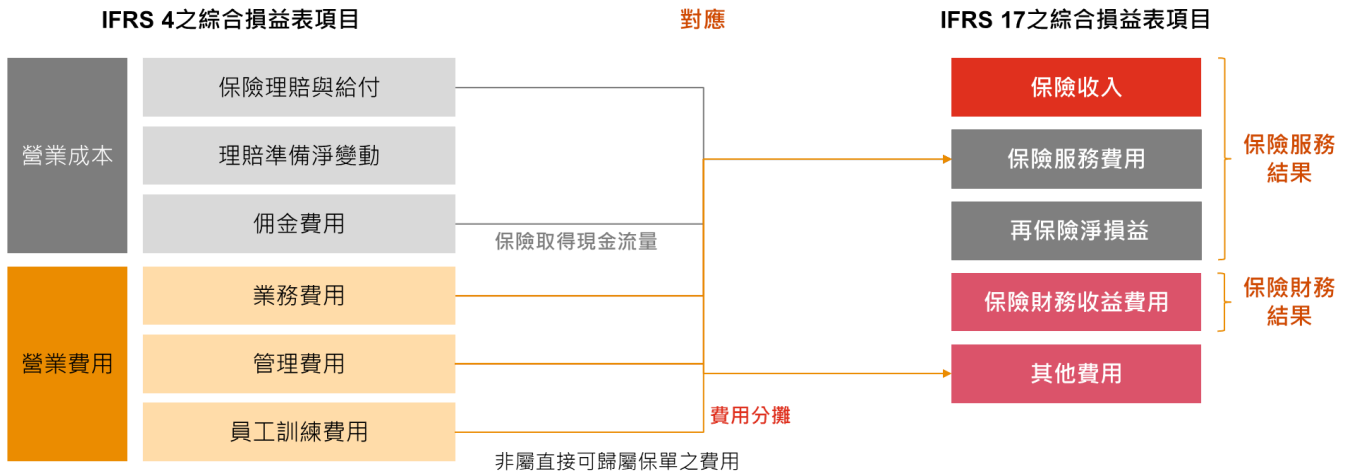
上述保險服務費用即與履行保險合約相關之費用，有別於現行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歸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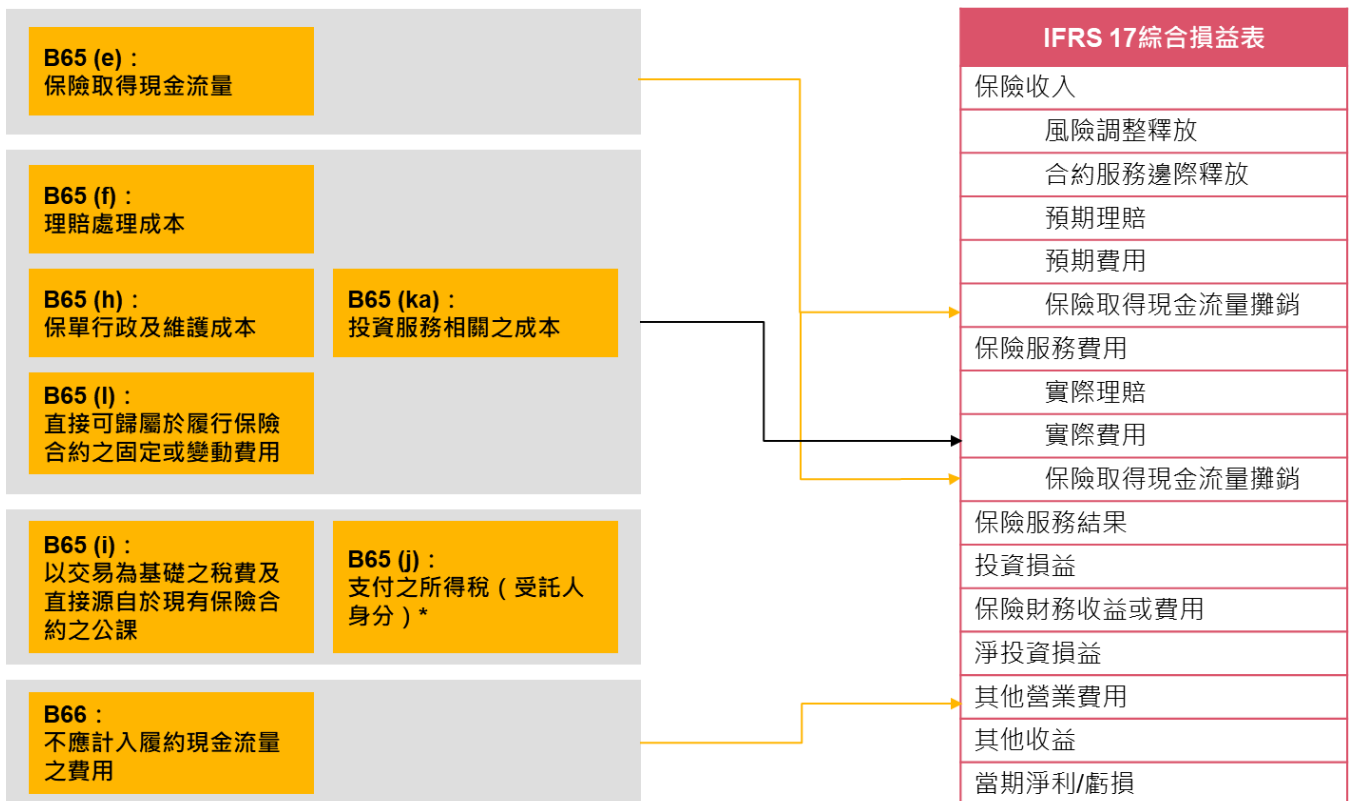
### 現行綜合損益表費用項目與 IFRS 17 財務報表之對應

---

綜上所述，綜合損益表於 IFRS 17 適用後將改變為保險服務結果與財務結果的呈現方式，故現行的費用科目於 IFRS 17 下之綜合損益表需辨識其是否與履行保險合約相關，並進一步根據費用的性質決定其帳務處理方式與綜合損益表項目的歸屬。茲以下圖列示現行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及費用主要項目於 IFRS 17 下之對應關係：



另以下圖列示 IFRS 17 下履約現金流量各項目於 IFRS 17 下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對應關係：



\*視為所收取保費之減項

由上圖可知，若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在一般模型衡量下，其攤銷數需同時反映於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分類為與履行保險合約相關之行政與維護費用則將其認列於履約現金流量之預期金額反映於保險收入，同時在保險服務費用記錄其當期實際發生數；若費用交易性質視為所收取保費之減項者，則雖該類費用需含括於履約現金流量的衡量中，惟於綜合損益表上需將其實際預期差異反應於合約服務邊際，並不直接影響當期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若屬不計入履約現金流量之費用，則其於未來 IFRS 17 綜合損益表不屬保險服務結果項目，係直接反映於其他費用。茲將透過以下釋例進一步闡釋費用分類結果對未來綜合損益表呈現之影響：

### 釋例：基礎情境

假設三年期保單，假設收取保費 210 元，首年實際發生費用 100 (與預期相同)，其中可直接歸屬的取得成本為 60 元，其餘費用為 40 元，其中不可直接歸屬於保單組合的費用為 17 元，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為 23 元。當年度實際發生之取得成本 60 元。為簡化假設故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理賠給付及風險調整。費用分類結果及綜合損益表如下所示：

費用分類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行政及維護費用	合計
可直接歸屬	60	23	83
不可直接歸屬	-	17	17
<b>合計</b>	<b>60</b>	<b>40</b>	<b>100</b>

綜合損益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保險收入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	27	27	27
預期費用	23	23	23
取得成本之攤銷	20	20	20
	<b>70</b>	<b>70</b>	<b>70</b>



保險服務費用			
實際費用	23	23	23
取得成本之攤銷	20	20	20
	43	43	43
保險服務結果	27	27	27
其他費用	17	17	17
<b>淨損益</b>	<b>10</b>	<b>10</b>	<b>10</b>

釋例中保險合約服務邊際即為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 =  $210 - (23 \times 3 + 60) = 81$  元，假設於三年間平均攤銷，故每年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而認列於保險收入之金額為 27 元。取得成本之攤銷係以直線法每年 20 元進行攤銷 ( $=60/3$ )，且同時於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表達同一金額。由於假設無實際預期差異，故預期費用與實際費用均為 23 元。保險服務結果之金額為  $70 - 43 = 27$  元，扣除其他費用 17 元後可得出淨利潤 10 元。未來在費用管理上，保險公司可比較取得成本之攤銷占保險服務結果項下總費用的百分比，代表保險公司「獲客」階段對費用的使用效率。而實際服務費用可代表保險公司「留客」階段費用的使用效率。至於不可直接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之費用（間接費用）與直接費用之比例代表保險公司在非主要營運業務之付出，對於利潤規模相似的公司，間接費用占比低的公司費用效率較高。

#### 釋例：變動情境

假設其餘情境及費用總額不變，僅改變行政與維護費用是否可直接歸屬至保險合約之金額占比，費用分類結果如下所示：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行政及維護費用	合計
可直接歸屬	60	33	93
不可直接歸屬	-	7	7
<b>合計</b>	<b>60</b>	<b>40</b>	<b>100</b>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保險收入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	17	17	17
預期費用	33	33	33
取得成本之攤銷	20	20	20
	70	70	70
保險服務費用			
實際費用	33	33	33
取得成本之攤銷	20	20	20
	53	53	53
保險服務結果	17	17	17
其他費用	7	7	7
<b>淨損益</b>	<b>10</b>	<b>10</b>	<b>10</b>

釋例中保險合約服務邊際即為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 =  $210 - (33 \times 3 + 60) = 51$  元，假設於三年間平均攤銷，故每年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而認列於保險收入之金額約為 17 元。取得成本之攤銷係以直線法每年 20 元進行攤銷 ( $=60/3$ )，且同時於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表達同一金額。由於假設無實際預期差異，故預期費用與實際費用均為 33 元。保險服務結果之金額為  $70 - 53 = 17$  元，扣除其他費用 7 元後可得出淨利潤 10 元。由上述釋例中可知，在費用總額不變的情形下，增加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之費用比例雖會使合約服務邊際減少，進而使承保利潤降低，惟此一減少會與其他費用的變化相抵銷，就整體損益而言並無影響，僅是改變損益的分布情形。

IFRS 17 下，由於需將保險公司之費用支出依據性質加以分類，並適用不同的帳務處理方式，於導入時公司首先即需考量如何建立費用分類之程序，透過盤點現有費用項目並逐一歸屬至 IFRS 17 之對應費用支出類別；並於建立分類程序後，對於如行政部門所發生之成本費用需建立分攤方式，將費用進一步剖析出與履行合約相關之成分。公司除建立前述分類與分攤之原則程序後，尚須考量如何於系統內儲存費用相關資訊並進行分攤因子之設定及運算，以落實 IFRS 17 關於費用處理之規範。同時 IFRS 17 下的費用分析大幅度影響了綜合損益表關於保險服務結果的描述方式，也讓報表使用人，如公司管理階層或外部投資者能夠藉由分析保險公司當期損益內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得以獲取對於公司經營效率的攸關資訊。(原文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第 424 期，2021 年 3 月號)

© 202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